

西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6年马克思主义理论 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完善科学、多元、公正的选拔体系，切实选拔出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突出、具备创新潜力的优秀人才，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高质量发展，根据《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结合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特点及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以提高生源质量为核心，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二、组织管理

(一)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二) 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带头人、各研究方向骨干教师，秘书由学院研究生秘书和学科秘书担任。

(三) 依据西安理工大学校级实施办法，制定本学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申请-考核”制具体实施细则及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招生报名、材料审核、综合考核等各环节工作，审核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审定拟录取名单，处理招生过程中的异议申诉及突发问题，确保政策执行到位；监督招生工作全过程，杜绝违规违纪行为。

三、实施范围

本办法仅适用于西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

四、申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具有浓厚学术兴趣，具备较强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及理论联系实际能力，有志于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教学或相关实践工作。

3.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国家《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学校相关规定。

(二) 学历学位条件

1.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证书）；

2.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获得硕士学位者，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历学位报告；

3.须提供两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领域内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生导师资格）专家的实名推荐意见；

(三) 外语水平要求

外语水平须符合以下任一项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托福（TOEFL）考试成绩达到 90 分及以上；

- 3.雅思（IELTS）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 4.GRE 成绩达到 300 分及以上；
- 5.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 60 分及以上；
- 6.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在英文国际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可提供录用通知）；
- 7.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或连续工作一年以上（须提供证明）；
- 8.小语种仅限日语、俄语、德语，参照英语水平条件；
- 9.如上述英语水平未达到要求，但有一定学术成果的申报者，学院将根据报考实际组织外语水平测试。

（四）学术水平要求

申请者须提交与本学科紧密相关的学术成果，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1.以第一作者（在学期间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可计为第一作者，下同）在 CSSCI 来源期刊（含扩展版）、北大核心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AM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省、市级及以上党报理论版发表理论文章 1 篇及以上；或省级期刊（知网收录）、本科学报发表理论文章 1 篇及以上。
- 2.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学术专著（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
- 3.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实践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本人排名前 3；
- 4.主持校级及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相关科研项目；

5. 相关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证书持有者、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

6. 如符合上述学术水平要求人数不足时，学院将根据报考实际组织学术水平测试。

五、选拔程序

（一）网上报名

申请者应参照当年《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相关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提交个人申请材料。

（二）提交申请材料

网上报名成功后，申请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如下材料，包括：

1.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2. 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的报名信息简表；

3. 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提供研究生学生证复印件），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及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本科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持国（境）外学位证书申请者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6. 学术成果证明材料：

（1）论文：期刊封面、目录、全文复印件（标注作者及页码），或录用通知（注明期刊级别及预计发表时间）；

(2) 专著：封面、版权页、目录；

(3) 项目：立项通知书或结项证书复印件；

(4) 获奖：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两名所报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高职以上职称专家签名并密封的书面推荐意见。

8. 外语水平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一份；

9. 《西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研究生科学的研究计划书》（结合拟报考导师研究方向撰写，模板见附件）。

10. 报考定向就业考生还应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

11. 考生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材料审核

1. 学院初审。院级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材料，结合学校文件和学院实施细则，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名单。主要对申请者的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进行评估与初选，以百分制计分给出初审得分。

2. 研究生院复审。研究生院将参照学院实施细则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复审，确定通过考核人员名单，并在学校网站上公示。不符合学校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

（四）考核

考核成绩分为科研能力测评和综合考核 2 个阶段。

1. 科研能力测评。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和《西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研究生科学的研究计划书》，组织学科

点专家对申报者的前期学术积累水平和科学研究计划进行考察，重点考察其科研能力、科研潜力等。通过者名单将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公示，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2.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知识笔试和创新水平测试 2 部分。

①专业知识笔试：总成绩 100 分。

以笔试成绩为准。闭卷考试，考试科目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沿问题研究》，卷面成绩 100 分，重点考查申请者的专业理论基础与学科视野。

②创新水平：总成绩 100 分。

以面试成绩为准。申请者需进行 PPT 汇报（15 分钟内），内容包括硕士期间科研成果、攻博科学的研究计划；随后考核小组提问（20 分钟内），重点评估申请者对马克思主义理论前沿问题的敏感度、科研方法创新性及应对复杂学术问题的能力。

（五）总成绩计算

申请者总成绩=科研能力×30%+笔试成绩×40%+创新水平×30%

六、拟录取

（一）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结合当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博士招生计划（以学校下达名额为准）及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名单；各单项考核成绩均不得低于 60 分。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录取：

- 1.硕士就读于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应届毕业生；
- 2.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省部级社科成果一等奖者；

- 3.硕士就读专业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同或相近；
- 4.全脱产学习申请者（入学后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学校）。

（三）因拟报考导师名额受限未被录取但总成绩合格的申请者，可申请调剂至本学科其他有剩余名额的导师。

（四）拟录取名单先在学院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在学校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申请者可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七、监督保障

（一）学院纪检监察小组全程参与招生工作，对材料审核、笔试命题及阅卷、面试考核等环节进行监督，确保程序合规；考核录音录像资料、笔试试卷、考核评分表等材料保存至少 3 年，以备核查。

（二）申请者若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考核作弊、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考核或录取资格，且 5 年内不再接受其报考；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招生工作人员或导师若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泄露考核内容等行为，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导师取消下一年度招生资格；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学院在官网及时公布招生细则、考核名单、考核安排、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公开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八、其他事项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西安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及教育部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若当年国家或学校招生政策调整，本细则将相应修订，修订版在学院官网公示后生效。

本细则由西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 年 12 月

附件：

西安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博士研究生科学的研究计划书

考生姓名 _____

报考专业 _____

研究方向 _____

拟报导师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拟研究项目名称：

本计划书参照以下提纲撰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意识、学科视角，要求逻辑清晰，层次分明，内容翔实，排版规范。（5000字左右）

一、[选题说明] 选题所研究的具体问题、研究视角和核心概念。

二、[选题依据] 研究动态；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

三、[研究内容] 课题研究的主要目标、重点难点、整体框架、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

（框架思路要列出提纲或目录）

四、[创新之处] 在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五、[预期成果] 成果形式、宣传转化及预期学术价值和社会效益等。

六、[研究基础] 申请人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核心观点等。

七、[参考文献] 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

说明：拟研究项目名称不加副标题。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填5项，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拟申报项目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